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